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

- (I) 股份合併
-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 (IV) 貸款融資
- (V) 增加法定股本
- (VI)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VII)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認購人之財務顧問



##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成一(1)股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董事會亦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 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a)新股，每股新股0.32港元；及(b)本金額8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按每年7%之利率計息，並將於發行之日起計第十周年當日到期。

發行新股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認購人將擁有3,400,636,000股合併股份權益，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約236.31%以及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約70.27%。

新股及可換股債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認購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將向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墊付一筆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不計息，以四川玖源之全部股權及李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收購守則之涵義

發行新股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將持有3,400,636,000股合併股份權益，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約236.31%以及經發行新股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約70.2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投票權(由30%以下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將導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對本公司所有證券進行全面收購，惟彼等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除非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認購協議之清洗豁免，並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法定股本增加

為配合新股及換股股份發行及使本公司擁有更多靈活空間，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按適用情況)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概毋須就有關股份合併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而李先生及袁柏先生涉及就認購協議與配售代理展開討論及召開會議及與鄭

建明先生召開會議與磋商，故認購人、李先生及袁柏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現有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停止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現有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股份合併及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及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成一(1)股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條件

股份合併之條件包括：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股份合併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7,195,284,615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作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39,056,923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相互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除將產生之股份合併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變動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率，惟當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及於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

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部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股份合併前後本公司之股本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股份合併前及緊隨股份合併後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影響，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不會再發行現有股份：

	緊接股份合併前	緊隨股份合併後
每股面值	0.02 港元	0.10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400,000,000 港元 (分成 20,000,000,000 股 每股 0.02 港元之股份)	400,000,000 港元 (分成 4,000,000,000 股 每股 0.10 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43,905,692.3 港元 (分成 7,195,284,615 股 每股 0.02 港元之股份)	143,905,692.3 港元 (分成 1,439,056,923 股 每股 0.10 港元之股份)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以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20,000 股現有股份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將更改為 4,000 股合併股份。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 0.11 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 0.55 港元)，現時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 2,200 港元而 4,000 股合併股份之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保持不變，仍為 2,200 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並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權利。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新股票將各自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合併股份發行(碎股或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則除外)。

## 股份合併理由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成交價的相應上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把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金額維持在最優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碎股買賣安排

為安排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委任博大證券有限公司竭誠為有意購買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東如欲利用是項安排，須於辦公時間致電2157 5429聯絡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之鄧偉鋒先生。股東須留意，本公司不能保證可成功進行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買賣，能否成功對盤將視乎(其中包括)是否有足夠數目之合併股份碎股可供進行對盤而定。

股東亦可自行安排湊足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費用自行承擔。為免生疑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須支付彼等另須負責之相關購買價格及正常交易成本。

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倘股東對上述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 零碎合併股份安排

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由本公司彙總，並以有關登記股東之利益透過指定經紀代為出售。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將以現金方式按比例退還於生效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持有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之相關條款，全權酌情決定於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任何時間出售該等彙總零碎合併股份，惟出售所得款項金額將超過出售該等零碎合併股份之成本及開支。有關款項將於本公司收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後不遲於15個營業日退還相關登記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安排是次向有關登記股東之退款事宜。所有退款自支付起計如一年後仍未領取，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計及該名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辦公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換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提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作更換後，預計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股東須就每張擬發行之新股票或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仍將為擁有權之有效憑據及買賣僅會以合併股份進行，而其股票將以紅色發行。

## 對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

- (a) 有於其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轉換為 875,000,000 股現有股份之認購權證尚未行使；及
- (b) 有 289,100,000 份於其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轉換為 289,100,000 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當中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現有股份。

根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發行新股份及股份合併將導致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相應換股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審閱及證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相應換股價之調整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如有)詳情進一步刊發公佈。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下文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下列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全部達成，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更刊發進一步公佈(如有)：

二零一四年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  
之代表委任表格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  
表格之截止時間

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開始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以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20,000 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4,000 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4,000 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安排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營運開始	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安排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營運結束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最後日期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內幕資料之公佈。

### 配售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作為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私人配售之配售代理，並介紹認購人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配售代理成功支付配售佣金(為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1.5%)。配售代理由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鄭建明先生亦間接擁有認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配售代理成功向本公司介紹認購人(僅表明有意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決定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條款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磋商。本公司認為，就成功介紹認購人向任何配售代理支付佣金屬合理做法。配售佣金費用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配售代理表示，儘管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均由鄭建明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但均為獨立實體。鄭建明先生並非配售代理之主事人，並不參與配售代理之日常營運。配售代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參與物色

潛在投資者以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上市公司之建議籌集資金活動中擔任彼等之配售代理乃配售代理之正常業務。認購人乃由配售代理介紹予本公司之被動投資者，其後更為表示有意參與本公司建議融資交易及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之唯一認購人。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Asia Pacific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a)80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新股份0.32港元)；及(b)本金額8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總代價1,088,000,000港元須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 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且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
- (b) 認購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接受本集團成員公司在財務、經營、稅務及資產等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 (c) 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因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而撤銷或拒絕合併股份之上市地位；

- (d)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以批准：
- (i) 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清洗豁免，
- (e)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g) 認購協議項下的保證仍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h) 本公司已完全遵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契諾及承諾；
- (i) 除本公司先前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j) 司法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並無作出、頒佈或採納任何頒令、判決、限制或決定，以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
- (k) 並無任何第三方向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司法或政府機關提起或提出構成威脅之訴訟程序，以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屬非法或尋求重大性質之補償；
- (l) 已向第三方取得對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言被認為屬必要且在形式及內容上令認購人信納之一切同意及批准(如有)，且有關同意及批准仍有效；
- (m) 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承諾書，據此，於完成認購協議後，認購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及

(n)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取得對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之一切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仍有效，同時相關部門並無頒佈任何規則或法規，導致認購協議之執行被禁止或出現重大延誤。

除上文第(a)、(c)、(d)(i)、(f)及(k)段所述條件外，認購人可豁免其他條件。倘認購人豁免上文第(d)(ii)及(e)段所述條件，其將遵守收購守則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承諾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盡快達成上文(a)、(c)、(d)(i)、(f)及(m)段所述條件。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並無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且對各訂約方不具效力，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 新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自本公佈日期直至認購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或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股份合併除外)，新股份將佔(i)已發行合併股份約55.6%；(ii)經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約35.7%；及(iii)經發行新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約16.5%。

新股份在發行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第三方權利，且於發行後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已發行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832,000,000 港元
發行價：	本金額之 100%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 0.32 港元，惟可就若干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作出一般調整。
利率：	每年 7%
發行日期：	認購協議完成日期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第十週年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隨時進行全部或部分轉換。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在發行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第三方權利，且於發行後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已發行新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32 港元(可予調整)，於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高 2,600,000,000 股換股股份(假定股份合併生效且自本公佈日期直至認購協議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或認股權證及購股權(除股份合併外)並無獲行使)，相當於：(i) 已發行合併股份約 180.7% ;(ii) 經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約 116.1%；及(iii) 經發行新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約 53.7%。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並(在強制性法律條文之任何優先責任規限下)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互相參照。
- 可轉讓性： 在上市規則、批准換股股份上市買賣之授權以及其他批准及規定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自由轉讓。
- 由本公司贖回： 於到期日，本公司將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未償還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連同相關未付之應計利息。
- 違約事件：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可換股債券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
- 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不應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並無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新股份之發行價及換股價

新股份之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32港元及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現有股份之市場流通性及現有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新股份之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32港元及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較：

- (a)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5港元(基於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1港元)折讓約41.8%及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 (b) 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46港元(基於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9港元)折讓約28.3%；
- (c) 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29港元(基於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6港元)折讓約25.4%；
- (d)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0.93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0.186港元及認購協議日期合共1,439,056,923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69,032,000元計算)折讓約65.59%。

**完成**

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應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完成。

**特別授權**

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獲准投票之獨立股東尋求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發行。

## 發行新股份及換股股份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假設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及換股股份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股份合併時		於發行新股份時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現有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924,440,000	40.64	584,888,000	40.64	584,888,000	26.12	584,888,000	12.09
其他執行董事(附註1)	460,424,000	6.40	92,084,800	6.40	92,084,800	4.11	92,084,800	1.90
國際金融公司(附註2)	799,884,615	11.12	159,976,923	11.12	159,976,923	7.14	159,976,923	3.31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180,000	0.04	636,000	0.04	800,636,000	35.76	3,400,636,000	70.27
公眾人士	3,007,356,000	41.80	601,471,200	41.80	601,471,200	26.86	601,471,200	12.43
<b>總計：</b>	<b><u>7,195,284,615</u></b>	<b><u>100</u></b>	<b><u>1,439,056,923</u></b>	<b><u>100</u></b>	<b><u>2,239,056,923</u></b>	<b><u>100</u></b>	<b><u>4,839,056,923</u></b>	<b><u>100</u></b>

附註1：於本公佈日期，共持有460,424,000股現有股份，其中袁柏先生持有366,464,000股現有股份，池川女士持有62,640,000股現有股份及文歐女士持有31,320,000股現有股份。

附註2：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成員之一，為全球最大的專注於私人市場之發展機構。目前國際金融公司亦為本集團債權人。

董事注意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25%。本公司及認購人在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會監察公眾持股量，確保其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及認購人將採取適當措施確

保一直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措施包括(a)倘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25%，則不會進行相關發行；(b)認購人或會將其合併股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c)李先生及袁柏先生或會將其合併股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d)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合併股份；(e)以上各項相結合。

## 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 訂約方

貸款人       ：    認購人

借款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及利息

200,000,000 港元(免息)

### 年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抵押物

貸款以四川玖源之全部股權作抵押及李先生所提供之私人擔保。

### 其他

任何拖欠款項將按每年10%之違約利率計息。發生違約事件後，貸款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倘認購人及本公司分別發出指示，則貸款可由認購人之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向本公司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墊付。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製品、化學肥料及散裝摻混肥料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

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貸款(經扣除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後)將約為1,020,000,000港元，將用作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為其現有銀行貸款續期(未償還本金最高達人民幣478,400,000元)，並作為本集團以下方面(i)近期投入生產的廣安工廠；(ii)任何可能的新項目；及(iii)一般營運資金的營運資金。該等將予續訂之貸款原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到期。

董事認為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將會提升本公司的現金狀況並加強其股本基礎，這讓本公司能夠在利率反映貸款風險溢價的情況下向該等銀行爭取較低利率。本公司因而將處於更有利地位，可要求其現有貸款銀行以較低利率為現有貸款續期。

倘現有銀行不能提供具競爭力的較低利率，本公司將從其他銀行籌集新貸款以償還現有融資。現有銀行亦可能提高彼等之信貸額並提供較低之利率。於此情況下，本公司亦將得以享較低之利率。

本公司現欠國際金融公司6,000,000美元貸款，該款項須於二零一七年償還。本公司目前無意於二零一七年前動用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以償還國際金融公司之貸款，因為(i)倘提早償還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本公司將需支付提早還款費用及(ii)本公司擬利用所得款項促成其部分現有銀行貸款以較低利率續期，該等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一般超過9%，較國際金融公司貸款之利率為高，故提早償還該等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對本公司之財務裨益稍遜。

除就國際金融公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有債權人銀行均非本公司現有股東。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融資貸款及有助於續訂其部分現有貸款以便獲得較低利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提供了募集額外資本之良機，並鞏固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i)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認購協議、貸款協議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有相關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鄭建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鄭建明先生為一名商人及香港永久居民。於本公佈刊發之日，鄭建明先生亦為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5)之主要股東之一，持有該公司約26.4%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由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認購人之一致行動公司PAML實益持有3,180,000股現有股份。PAML作為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之公司亦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全權委託賬戶下為其客戶持有另外6,000,000股現有股份。

## 收購守則之涵義

### 清洗豁免

發行新股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將持有合共3,400,636,000股合併股份權益，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約236.31%以及經發行新股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約70.2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投票權(由30%以下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將導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對本公司所有證券進行全面收購，惟彼等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除非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認購協議之清洗豁免，並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於向認購人發行新股份及換股股份後認購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超過50%。認購人可進一步增持於本公司之股權，且毋須因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任何其他責任而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提示性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除PAML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3,180,000股現有股份及在全權委託賬戶下持有之6,000,000股現有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現有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協議以及PAML實益持有之3,180,000股現有股份及PAML代其客戶全權持有之6,000,000股現有股份外，(a)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現有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b)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c)概無就本公司或認購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d)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e)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就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投贊成或反對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 **認購人保留豁免清洗豁免之權利**

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是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倘認購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授出或批准，則認購人保留其是否豁免該條件之權利。倘認購人豁免該條件，則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全面收購要約。

### **李先生作出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於2,924,44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現有股份約40.6%。李先生已向認購人作出承諾，倘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本公司全部證券(彼等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則其不會接受或促使他人接受有關收購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 法定股本增加

為配合新股及換股股份發行及使本公司擁有更多靈活空間，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該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須待(a)股份合併已生效；及(b)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a)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並增加其法定股本；及(b)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而李先生及袁柏先生涉及就認購協議與配售代理展開討論及召開會議及與鄭建明先生召開會議與磋商，故認購人、李先生及袁柏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195,284,61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已發行的289,100,000份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倘獲悉數行使，將予以發行875,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其他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謹此促請本公司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或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現有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股份合併及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放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作一般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建議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總額為832,000,000港元之7%息票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暫定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暫定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獲該董事轉授職能之人士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國際金融公司」	指	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之成員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成為一名股東，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董事會成立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即胡小平先生、胡志和先生、錢來忠先生及孫同川先生，以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言，認購人、李先生、袁柏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協議(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前現有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向本集團墊付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認購人(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李先生」	指	李洧若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
「鄭建明先生」	指	鄭建明先生，認購人及配售代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新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擬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PAML」	指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配售代理」	指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
「購股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接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61,7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接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27,4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如適用

「四川玖源」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玖源農資化工有限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銷售化學製品(包括碳酸鈉及氨)以及化學肥料(包括尿素及氯化銨)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sia Pacific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鄭建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透過PAML持有之現有股份外，認購人及鄭建明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就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發行之認股權證(倘獲悉數行使將予以發行875,000,000股現有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世界銀行集團」	指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由成員國以協議條文形式成立之國際組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洧若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為李洧若先生、袁柏先生、池川女士、文歐女士、李聖堤先生、李楓先生及李慈平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胡志和先生、錢來忠先生及孫同川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鄭建明先生為認購人之唯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於作出充分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成分。

認購人董事對本公佈所載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於作出充分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成分。